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利恆鋼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陳寶珠

代　理　人　李姿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紘睿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2年度司催字第00023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利恆鋼鋁有限公司 彭陳寶珠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屋分行	112年10月30日	200,000元	AK0000000	